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上科工信〔2021〕26号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上街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 通知

区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上街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街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郑科规〔2021〕2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孵化载体的孵化和运营能力，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区创办的，围绕创新创业需求，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我区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区创业者需求，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政策咨询、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

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上街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第四条 区科工信局负责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第五条 上街区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备案上街区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上街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注册地与运营地一致,且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办公场地、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含)以上有效租期。

(三)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四)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

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5%。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五)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每年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2家。

(六)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50%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七)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15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总数不低于3人。

(八)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

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六条 申请上街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

(二)具有 1000 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大工匠、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

(三)产业领域聚焦，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以上。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四)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能够有效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第七条 上街区众创空间的备案程序为：

(一)申报机构向区科工信局提出申请。

(二)区科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区科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参加市级评选。

第八条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区科工信局建立上街区众创空间储备库，并协助储备库中的众创空间提升质量和孵化能力，促进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十条 区科工信局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备案的上街区众创空间开展考核评价，总结发现众创空间发展的典型经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上街区众创空间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对拒不配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众创空间，取消当年政府支持和奖励经费资格。

第十一条 上街区众创空间应按照国家、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当年考核评价不合格。

第十二条 上街区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1个月内向区科工信局提交变更情况说明，区科工信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核后仍符合上街区众创空间要求的，区科工信局进行变更备案；审核后不再符合上街区众创

空间要求的，区科工信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对备案的上街区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撤销上街区众创空间备案资格：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二) 考核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三)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被撤销上街区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前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